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我们认为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守尽职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 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签署页附后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张福利」とようが 杨之曙____

骆铭民

2021年 4月 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杨之曙 おうさい 路铭民 路铭民 张福利

2021年 4月 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

2021年 4月 16日

骆铭民 **那**名从一人